

维修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9549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精河县城镇精视电脑科技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精河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城镇精视电脑科技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城镇精视电脑科技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城镇精视电脑科技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LED屏维修 安装调试服务	-	-	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日,服务类型:维修 安装调试,设备类型:LED屏	1	次	2500.00	2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按甲方要求维修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按甲方要求维修LED屏，维修后保障LED屏可以正常使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精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:

账号: 83601001201011386037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